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权益直接调减；同时为符合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的要求，对预留部分也进行相应调减。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104.00 万份调整为 102.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3.20 万份调整为 81.6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80 万份调整为 20.40 万份；（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5.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0 万股调整为 20.4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 万股调整为 5.1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邹永存、资春芳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 90.8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1.60 万份，以 45.4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0 万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邹永存、资春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